

# 台灣首府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單

## 壹、申請事項：

一、主旨：本校學生 \_\_\_\_\_ 擬至貴校( \_\_\_\_\_ )跨校選讀所開課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### 1. 學生申請資料：

就讀學校：	系所年級：
學生姓名：	學 號：
聯絡電話：	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聯絡地址：	

### 2. 選課資料：

學期別	開課系所班級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學分數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_____			

### 3. 選課原因：(請說明，如有撰寫空間不足之狀況，請以檢附方式說明)

- 本系未開設本課程       離家近  
 其他(請說明) \_\_\_\_\_

### 4. 原就讀學校審核：欲抵免原就讀學校科目： \_\_\_\_\_ 學分數： \_\_\_\_\_

- 專業必修       專業選修       共同必修       共同選修

系(所)簽核		相關單位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長核定
班級導師	系所主管	通識中心			

※系所簽核(及相關單位)請務必填寫意見

## 貳、開課學校審核：

系(所)簽核	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長核定	出納組 (繳交學分費)
任課教師	系所主管				

##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本申請表。
- 二、選讀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；需辦理項目俟教務長簽核後，持校際選課申請單，至他校辦理選課事宜；校際選課嚴禁退選或棄選。
- 三、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不以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(延修生及研究所學生除外)，亦不可有超修現象及時間衝堂等問題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，須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(請注意行事曆註明)
- 五、選修學生人數須受該校名額之限制，並依照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必要時，應另繳其他材料等費用；辦妥選課後除開班人數不足停課外，不得辦理退費、退選。
- 六、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，請自行影印二份，一份送原就讀學校課務組存查，一份學生自存，正本存至開課學校備查。